

**高雄市 114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—
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專業知能
暨 LGBT+知能研習實施計畫**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14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。
- 二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推動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協助釐清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師對生、生對生的案例分享、懲處救濟與處理流程。
- 二、增進性別平等觀點之態度、認知與實務操作能力。
- 三、增進性別平等相關法律知能，能有效處理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並發揮教育及預防之目的。
- 四、增進對於 LGBT+、同志及同志家庭之認識與理解，推動多元性別平等之理念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

肆、研習日期：114 年 10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。

伍、研習時間：09：10—12：30，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
陸、研習地點：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教學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。

柒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本市北高雄地區各級學校校長優先，北高雄地區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次之，共計 80 人，額滿為止。

捌、研習內容：課程表（如附件 1）。

玖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止。請參加人員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（網址 <http://www2.inservice.edu.tw/>），課程代碼：5213384。並於 114 年 9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上網查詢報名錄取結果。

- 二、承辦學校聯絡電話：中正高中學務處鄭秀蘭組長(07-7491992 轉 8205)

拾、備註：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與會人員請自備環保杯。

拾壹、本校腹地狹小，停車車位有限，請多加利用大眾交通工具；機車請依照警衛指示停放。

拾貳、獎勵：承辦本活動之工作人員克盡職責圓滿完成任務者，依據「高雄市教育局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附件 1

高雄市 114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—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專業知能暨 LGBT+知能研習課程表

114 年 10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			
時間	主題	主講人	主持人
08：40 09：00	報到、領取資料		
09：00 09：10	始業式		教育局代表 陸炳杉校長
09：10 11：00	校園性平處理機制與案例 研討	張瑋珊律師	陸炳杉校長
11：00 11：10	茶敘(中場休息)		中正團隊
11：10 12：00	認識 LGBT+ 、同志與同志 家庭	張瑋珊律師	陸炳杉校長
12：00 12：30	綜合座談		教育局代表 陸炳杉校長